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Guicheng Project Cost Consultation Business Co., Ltd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服装专业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116-GXGC

采购代理机构：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受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服装专业实训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服装专业实训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00116-GXGC

三、采购项目的货物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电脑平缝机	30	台	供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服装专业实训室教学使用
2	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实训台	3	台	
3	服装 CAD 软件 V10.0	1	套	
4	电脑平缝机实训室综合布线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财库〔2019〕9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告期限：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7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19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1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19日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十、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yz.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yz.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二、业务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广西桂林市穿山东路10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773-583744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23号翡翠山庄3-2栋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3-256550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服装专业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116-GXGC
2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16.1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服装专业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14 号开标室开标。
13	20.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14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5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2、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3、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银行账号：660010005848900010）
19	34.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支付）。
22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服装专业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116-GXGC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9.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及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9.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3.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

政与刑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

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商务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人员安排情况；③项目实施安全防护）（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相应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13)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15.4、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自然人应写全名），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服装专业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9.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规定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本公司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或由投标人推选的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

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投标人情形的，关联投标人均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4、评标办法

-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

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服务和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

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银行账号：660010005848900010）。

33.2、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3.3、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人承诺质保期满），中标人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3.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支行

开户银行：6600 1105 3499 8000 10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采购需求中已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货物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

三、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所竞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本货物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非标有“★”符号技术参数及要求负偏离超过3项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电脑平缝机	一、基础要求： 1. 使用机针：DB*1 14#； 2. 压脚提升高度，手提≥5.5mm，膝提≥11mm； 3. 需具备自动剪线； 4. 最大线迹长度：≥3.8mm； 5. 卧式小旋梭； 6. 针杆行程：约30.7MM； 7. 驱动方式：电脑控制节能伺服马达直接驱动； 8. 自动调速：最高调速≥4000针/min；最低调速≤300针/min； 9. 皱缩率：上层≤1.5%（薄料），下层≤2.5%（薄料）； 10. 包装尺寸约：长71*宽28*高60CM； 11. 功率：550W。	30	台	4500.00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机型具有自动剪线、倒缝、夹线、抬压脚功能； 2. 可选双动刀剪线使剪线后残留的线头更短； 3. 广泛适用于各种衬衫、西服、裤子等服装的缝纫； 4. 需配备中英双语操作界面可方便切换； 5. 需为封闭式油盘设计，需防止润滑油泄漏，减少润滑油的使用量； 6. 需采用双刀刀剪线设计，在机针正下方剪断缝； 7. 双动刀剪线配合尾针自动加密功能，线头长度约 3MM, 可以不用人工修剪。 <p>三、推荐品牌：富怡、杰克、兄弟等，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p>			
2	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实训台	<p>基础要求：</p> <p>★1. 服装工艺理实一体化实训台需由缝制单元、计算机单元、服装裁剪制板熨烫单元组成，需为 L 形旋转式操作台，实训台板面需为一体化台板，不可分割，不得采用非一体化。</p> <p>2. 操作台板面：需采用耐强酸碱的实木多层板，板面采用防火板面，厚度≥3.8CM。</p> <p>★3. 实训台尺寸约（长*宽*高）：2100mm*1600mm*780mm，高度需可调。</p> <p>★4. 实训台功能要求：需具备服装创意设计、款式拓展设计、纸样设计与制作、服装立体造型、CAD 板型制作、推板、裁剪配伍与样衣试制、服装立裁制版，服装手工制版功能。</p> <p>5. 实训台需满足单、双幅面辅料平铺裁剪的要求。</p> <p>二、缝制单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缝纫单元配备符合国赛标准的电脑缝纫机，机针型号：DB*1 11-14#，针迹长度≤5mm，压脚提升高度≤5mm，转速：约 5000spm； 2. 电控系统需采用数字信号处理 DSP 作为控制核心，电脑控制伺服电机直接驱动上轴，需具备自动定位，自动定针数，自动剪线和自动扫线，补针、自动运行检测，自动报警功能； 3. 需采用同步带传动，传动平稳，噪声小无振动，准确； 4. 需包含润滑脂的密封滚针轴承，铝合金针杆，镀特氟隆，减少噪声、振动； 5. 旋梭及针杆需采用密封盒存油，清洁无污染，可循环使用。 	3	台	30000.00

	<p>三、学生主机（计算机单元）：</p> <p>1. 计算机单元需位于实训台左侧，左侧桌面安装旋转升降显示屏支架臂、需配备≥21.5英寸液晶显示器、旋转升降托板腕托盘、电脑键盘托架，升降角度需可调节，不使用时需可以隐藏在实训台下方。</p> <p>2. 电脑主机配备防尘机柜，位于实训台支架外侧，主机配置要求：CPU: Intel Core i5 或同等性能其他品牌型号处理器，内存: 配置≥8G，硬盘: ≥500G，网卡: 集成 1000M 以太网卡，显卡: GTX1050，正版 win7 系统。</p> <p>3. 计算机单元功能要求：服装创意设计、款式拓展设计、纸样设计与制作、CAD 板型制作、推板。</p> <p>4. 需能用 Photoshop、Coreldraw、illustrator 等计算机软件绘图。</p> <p>★5. 配备教学专业服装 CAD 制版软件 10.0，1 套。教学专业服装 CAD 制版软件，需可实现打版、放码、排料。</p> <p>5.1 公式法（PDS）功能：公式法制版根据规格表中的数据参数打版，通过修改参数得到新款式，达到联动效果。</p> <p>5.2 自由法（DGS）功能：人性化的界面设计，使传统手工制版习惯在电脑上体现。</p> <p>5.3 放码（DGS）界面：需具备多种放码方式，点放码、比例放码，肩斜放码，定型放码，辅助线放码，圆弧放码，方向键放码，规则放码，线放码等。</p> <p>5.4 排料（GMS）界面：需具备全自动排料、人机交互排料和手动排料功能。</p> <p>5.5 软件需采用双界面，两个裁床工作区同时工作，一个窗口同时完成两床唛架。</p> <p>服装裁剪制板熨烫单元：</p> <p>1. 服装裁剪制板熨烫区尺寸：约 1600*800mm，配备可移动软包烫板尺寸（长*宽）：约 120cm*75cm；</p> <p>2. 配备约 1200W 蒸汽吊瓶熨斗一台。</p> <p>2.1 需包含吊瓶支架，烫凳；</p> <p>2.2 转椅凳子，圆形，宽高约 35*46cm），材质需采用定型绵，皮革，电镀金属等。</p> <p>3. 橱柜（尺寸约：长 800*宽 700*高 715mm），多功能储物柜需包括可抽拉式裁片整理台、纸样整理台、放置工具的抽屉、</p>			
--	---	--	--	--

		<p>储物柜等，设计需合理，使用方便，需配备烫凳、转凳。</p> <p>五、售后服务内容：需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p> <p>★六、原厂质保一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p> <p>七、推荐品牌：希柏润、富怡、博工等，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p>			
3	服装 CAD 软件 V10.0	<p>一、打版（DGS）界面（包含公式法与自由设计）：</p> <p>★1. 开样放码部分采用全新的设计思路，整合公式法与自由设计在同一界面；</p> <p>2. 剪断线需提供批量打断功能，在工具中切换间断线和连接线；</p> <p>3. 剪刀工具用于剪纸样/并带有替换纸样对话框，可替换原纸样信息；</p> <p>4. 去除/展开余量工具提供双向展开功能，按 Shift 键切换单向展开/双向展开。</p> <p>5. 具备联动特点：包括结构线间联动，纸样与结构线联动调整，转省、合并调整，对称等工具的联动，调整一个部位，其它相关部位都一起修改，剪口、扣眼、钻孔、省、褶等元素需可联动。</p> <p>6. 公式法重建功能：可以将外来样板转换为可以联动的公式法文件；</p> <p>7. 需提供正向和方向两种计算充绒功能；</p> <p>8. 需具备立体分层模块，可以将复杂的制图线型进行整理分层显示；</p> <p>9. 具备部件库功能，例如领子、袖口等部位，使用时直接载入重新组合；</p> <p>10. 需支持导入其它多种格式文件，例如 DXF, AAMA/ASTM/AUTOCAD, 并可以有效识别 CAD 文件 TIIP 的缝边；</p> <p>11. 需可调用存储版型，迅速完成量身定制（包括特体的样版自动生成）；</p> <p>12. 需提供丰富的缝份类型、工艺标识，可自定义各种线型；</p> <p>13. 需具备自动存储功能，避免文件遗失；</p> <p>14. 具备多种服装制作工艺符号及缝纫标记，需可辅助完成工艺单；</p> <p>15. 布纹线可设置放码纸样的各码布纹下方向</p>	1	套	75000.00

	<p>16. 提供多种省处理，褶处理功能和多种缝边拐角类型；</p> <p>17. 需具备精确测量、纸样文字注解、改版和 1: 1 显示功能；</p> <p>18. 需具备添加款式底图功能，需可实现在款式图上标会轮廓，快速成型；</p> <p>19. 需提供多种线类型，满足不同的设计需求。</p> <p>二、放码（DGS）界面要求：</p> <p>★1. 需具备多种放码方式：点放码、比例放码，方向键放码，规则放码，线放码等多种放码；</p> <p>2. 具备多种档差测量及拷贝功能；</p> <p>3. 具备多种样板校对及检查功能，可显示每个点的放码量；</p> <p>4. 需具备强大、便捷的随意改版功能；</p> <p>5. 具备可重复的比例放缩和纸样缩水处理；</p> <p>6. 需增加自定义曲线功能；</p> <p>7. 添加、修改图片：在纸样上添加图片（LOGO），并能同纸样绘制出来。</p> <p>8. 具备按号型分开选中纸样可以把网状的纸样（放码纸样）分开单码显示，需可用于绘图及合并；</p> <p>9. 具备排料文件存在而放码文件丢失时，可以打开 HPGL 即 PLT 文件以修复该放码文件；</p> <p>10. 需可把与纸样相关的信息，如纸样名称、代码、说明、份数、缩水率、周长、面积、纸样图等输入到 Excel 表中，并生成.xls 格式的文件。</p> <p>三、排料（GMS）界面：</p> <p>1. 对条对格：可以设定好面料实际格子的大小，把多片纸样指定的位置对格对条；</p> <p>2. 需具备战略性的定时自动精确排料，为玩具，手套，内衣等量身定做制帽功能，具备复制，倒插唛架功能提高排料利用率；</p> <p>3. 具备可成功读入各种 HPGL 文件，并能导入 HPGL 格式的绘图文件及裁床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料；</p> <p>4. 排料系统需可以算料，快速计算用布量及裁剪件数，提高生产效率，节省时间与成本；具备根据面辅料、同颜色同号型、不同颜色不同号型的特点自动分床，择优排料；</p> <p>5. 需支持内轮廓排料及切割，可与输出设备接驳，进行小样的打印及 1: 1 纸样的绘图及切割；</p>			
--	--	--	--	--

		<p>6. 一次性输入号型套数：在纸样制单中可对号型套数进行一次性设置；</p> <p>7. 具备在不影响已排样片的情况下，实现纸样号型和单独纸样的关联替换；</p> <p>8. 样板需可重叠或作丝缕倾斜，并可任意分割样片；</p> <p>9. 需可设定好面料实际格子的大小，把多片纸样指定的位置对格对条排料。</p> <p>四、软件须包含院校版 15 个站点。</p> <p>五、推荐品牌：富怡、PGM、日升等，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p>			
4	电脑平缝机实训室综合布线	<p>1. 整个实训室的综合布线：含强电，弱电安装，即每个机位配置一个 220V 移动单插座，一个灯开关，吊装高度约为 2 米，需可根据讲台的实际高度进行调整。</p> <p>2. 材料：铝合金配电照明母线、铝合金主母线、220V 旋转插座、组合插座、主母线接线插座、集电灯开关、灯挂架、连接盒、水平弯通、水平三通、主母线连接盒、主母线吊夹。配件设备等均需按实训室空间与设备情况及要求进行工位设计并包工包料、安装，含人工费、材料费、垃圾处理费。</p>	1	项	30000.00
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1. 免费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属于实行国家强制保修政策的除外），投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p> <p>2. 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接到采购人维修问题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处理问题；48 个小时内维修不好，需提供受损产品的替用品。</p>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投入实训教学使用。</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货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预付 30%货款，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p> <p>2. 项目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采购人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p>			

验收标准	<p>1.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作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第 3 项 “<u>服装 CAD 软件 V10.0</u>” 产品为核心产品。</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货物、安装图纸、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其他辅材、消耗品、专用工具的采购和外地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施工管理费，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3. 本项目所采购的部分产品需根据设备及施工场地现场情况进行定制，定制产品的尺寸规格可能会有细微变化，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定制产品必须取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生产。</p> <p>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声明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签名及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报价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4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安装图纸、项目实施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4) \text{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50 \text{ 分}$$

注：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如果评审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格的，必要时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

②2016~2018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按实际提供）；

③提供近三年不少于3个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经双方盖章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并提供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项目当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技术分.....19分

2.1 产品性能分（满分6分）：

本项目“货物采购需求”中非标有“★”符号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6分；非标有“★”符号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非标有“★”符号技术参数及要求负偏离超过3项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产品质量保障分（满分13分）

(1)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第1项号产品“电脑平缝机”达到以下技术指标要求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每符合1项得1分，最多得4分。

- ①压脚提升高度，手提 $\geq 5.5\text{mm}$ ，膝提 $\geq 11\text{mm}$ ；
- ②最大线迹长度： $\geq 3.8\text{mm}$ ；
- ③自动调速：最高调速 ≥ 4000 针/min；最低调速 ≤ 300 针/min；
- ④皱缩率：上层 $\leq 1.5\%$ （薄料），下层 $\leq 2.5\%$ （薄料）；

(2)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第3项号产品“服装CAD软件V10.0”达到以下技术指标要求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每符合1项得1分，最多得9分。

- ①剪断线需提供批量打断功能，在工具中切换间断线和连接线；
- ②剪刀工具用于剪纸样/并带有替换纸样对话框，可替换原纸样信息；
- ③去除/展开余量工具提供双向展开功能，按Shift键切换单向展开/双向展开；
- ④布纹线可设置放码纸样的各码布纹下方向；
- ⑤增加自定义曲线功能；
- ⑥添加、修改图片：在纸样上添加图片（LOGO），并能同纸样绘制出来；
- ⑦对条对格：可以设定好面料实际格子的大小，把多片纸样指定的位置对格对条；
- ⑧一次性输入号型套数：在纸样制单中可对号型套数进行一次性设置；
- ⑨需可设定好面料实际格子的大小，把多片纸样指定的位置对格对条排料。

3、项目实施方案分.....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人员安排情况；③项目实施安全防护”等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投标人提供了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可完成项目实施，得2分。

②投标人提供了项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人员安排情况、项目实施安全防护方案可行，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③投标人提供了项目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人员安排情况、项目实施安全

防护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4、培训、售后服务能力.....12分

(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具有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电话及网络指导方案、上门服务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免费零部件更换解决方案等，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由评委按照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描述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 ②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描述完整、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 ③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对项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培训方案（包含所有软件及硬件产品），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由评委按照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①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描述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 ②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描述完整、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 ③售后服务培训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实施和操作便捷有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额外增值服务的，得6分。

5、企业信誉分.....11分

(1)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书（认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不予记分）。

(2)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2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2)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0.5分；

(3) 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满分1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服装专业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 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人）

乙方： 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_____人民币（¥ 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货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预付 30%货款，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2. 项目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采购人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____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商务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相应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商务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				

（2）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验收标准			
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注：1. 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人员安排情况；③项目实施安全防护）（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相应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